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 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合伙人数量为 85 人, 注册会计师 10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7 人。2022 年度, 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 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2022 年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 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 2023 年 11 月中旬,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预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四) 2024年4月中旬,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五)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